

标识: ZC-QR-077

副本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ZC250366B1

项目名称: 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 (二期出水口)
2025 年第三季度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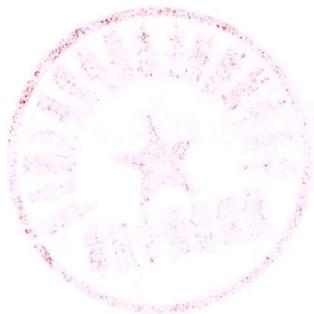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自行监测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

本局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资质证书页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赵甜

审核人：马煜超

签发人：任延岭

采样人：刘治旗、王金玉

分析人：刘金婷、任慧、王金玉、冯雨帆、谢小美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110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组织技术人员对二期出水口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废水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一期出水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氨氮、色度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浑浊度、溶解氧、粪大肠菌群、总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烷基汞*	3 频次/天， 1 天
备注	溶解性总固体*、烷基汞*外委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，报告号为宁 HD [2025] S 第 0937-1 号 CMA 证书编号为 243012050479		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 型号及编号	仪器检定(校 准)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 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2 年	/	多参数检测 仪 86031 中 YS-060	2025.6.19~ 2026.6.18
2	化学 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 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》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Q-100 中 YS-049	/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1182-2021	2 (倍)	50ml 比色管	2025.8.12~ 2027.8.11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》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中 YS-008	2025.6.19~ 2026.6.18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		
6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》GB 7467-87	0.004		
7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		
8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87	0.05		
9	五日生 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 量(BOD ₅)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》	0.5	生化培养箱 SPX-80X 中 YS-054	2025.6.19~ 2026.6.18

		HJ 505-2009	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中 YS-065	2025. 8. 1~ 2026. 7. 31
10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 中 YS-007	2025. 6. 19~ 2026. 6. 18
11	动植物油类				
12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 中 YS-010 数显鼓风干燥箱 101-1A 中 YS-015	2025. 6. 19~ 2026. 6. 18
13	总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-原子荧光光度计 AF-7500 中 YS-007	2025. 6. 19~ 2026. 6. 18
14	总砷		0.0003		
15	总镉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0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7050 中 YS-003	2025. 6. 19~ 2027. 6. 18
16	总铅		0.01		
17	总铬		《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	
18	浑浊度	《便携式浊度计法》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便携式浊度仪 WZB-170 中 YS-040	2025. 6. 19~ 2026. 6. 18

19	溶解氧		《便携式溶解氧仪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多参数检测仪 86031 中 YS-060	2025.6.19~ 2026.6.18
20	溶解性总固体*		103~105℃烘干的可滤残渣 重量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 HD-YQ-011	2025.07.26~ 2026.07.25
21	粪大肠菌群	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》 HJ 755-2015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00A 中 YS-043	2025.6.19 ~ 2026.6.18
22	总大肠菌群				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-2B 中 YS-062	2024.12.3~ 2025.12.2
23	烷基汞*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93	10ng/L	气相色谱仪 6890N HD-YQ-073	2025.07.10~ 2026.07.09
		乙基汞		20ng/L		
备注	溶解性总固体*、烷基汞*分包,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,检测方法和设备信息由分包方提供。			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: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,持证上岗;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检测频次;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,填写采样记录,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,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;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;

- 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;
- 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;
- 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:空白样、平行样、有证标准物质等进行质控,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- 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(个)	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(个)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	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区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1	/	100%	23	24.5±1.7	合格
2	总磷	3	1	1	100%	0.86	0.868±0.057	合格
3	氨氮	3	1	/	100%	5.73	5.59±0.37	合格
4	总氮	3	1	1	100%	1.53	1.50±0.15	合格
5	石油类	3	/	/	/	10.6	10.7±0.9	合格
6	六价铬	3	1	1	100%	0.205	0.211±0.015	合格
7	镉	3	1	1	100%	10 (ug/L)	10.7±0.8 (ug/L)	合格
8	铬	3	1	1	100%	0.99	1.00±0.07	合格
9	铅	3	1	1	100%	21 (ug/L)	20.3±2.03 (ug/L)	合格
10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/	100%	41.7	40.7±3.0	合格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3	1	/	100%	2.15	2.09±0.18	合格
12	汞	3	1	/	100%	1.10 (ug/L)	1.23±0.16 (ug/L)	合格
13	砷	3	1	1	100%	5.4 (ug/L)	5.00±0.47 (ug/L)	合格
14	pH	3	/	/	/	7.2	7.13±0.12	合格
15	浊度	3	/	/	/	210	202±12 (NTU)	合格
16	粪大肠菌群	3	1	1	100%	/	/	/
17	总大肠菌群	3	1	1	100%	/	/	/

4. 检测结果

4.1 废水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9 月 15 日		分析日期		2025 年 9 月 15 日- 2025 年 9 月 25 日		
采样点位		二期出水口		样品性状		淡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09:30	11:30	13:30			
1	pH	无量纲	7.6	7.7	7.6	7.6~7.7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28	27	25	27	50	达标
3	总磷	mg/L	0.13	0.19	0.18	0.17	0.5	达标
4	氨氮	mg/L	0.072	0.089	0.112	0.091	5	达标
5	总氮	mg/L	7.46	6.85	7.32	7.21	15	达标
6	色度	倍	4	4	4	4	30	达标
7	石油类	mg/L	0.20	0.21	0.18	0.20	1	达标
8	动植物油类	mg/L	0.23	0.18	0.20	0.20	1	达标
9	悬浮物	mg/L	6	8	5	6	10	达标
10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	达标
11	总镉	mg/L	0.004	0.003	0.003	0.003	0.01	达标
12	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1	达标
13	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	达标
14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2	9.5	9.7	9.5	10	达标

15	总汞	mg/L	0.00009	0.00011	0.00009	0.00010	0.001	达标
16	总砷	mg/L	0.0003	0.0003	0.0005	0.0004	0.1	达标
17	粪大肠菌群	MPN/L	3.6×10^2	4.5×10^2	4.0×10^2	4.0×10^2	10^3	达标
1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22	0.25	0.20	0.22	0.5	达标
19	浑浊度	NTU	0.28	0.30	0.33	0.30	/	/
20	溶解氧	mg/L	4.91	5.00	5.10	5.00	/	/
21	总大肠菌群	MPN/L	1.9×10^2	1.7×10^2	2.2×10^2	1.9×10^2	/	/
22	溶解性总固体*	mg/L	611	648	600	620	/	/
23	烷基汞*	甲基汞	ng/L	10L	10L	10L	不得检出	达标
		乙基汞	ng/L	20L	20L	20L	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及修改单。						
备注		1.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 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以“检出限”+“L”表示； 3. 溶解性总固体*、烷基汞*分包，由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						

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 23 项，其中浑浊度、溶解氧、总大肠菌群、溶解性总固体无限值要求，不做评价；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氨氮、色度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铅、六价铬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烷基汞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、表 2 标准及修改单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: 赵甜 审核人: 张明 签发人: 任廷岭

日期: 2025.10.9 日期: 2025.10.9 日期: 2025.10.9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